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年末清仓】2010年 中级经济法复习全书/全国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统一考试>>

13位ISBN编号：9787501795222

10位ISBN编号：7501795223

出版时间：2010-1

出版时间：中国经济出版社

作者：陈解生 编

页数：216

字数：32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本套复习全书主要具有以下特点：**权威性强** 本书由中国人民大学等全国重点大学真正专家教授亲自编撰。

他们一直从事全国会计专业资格考试和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串讲和相关工作，他们精心研究、集多年经验，在连续十年编该书的基础之上，今年全面重新编写本套丛书，对应试考生具有极大指导作用。

内容系统完整针对性强 本丛书严格按照国家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编写。

各章节知识具有详尽的系统性。

每章针对考试重点难点进行精辟分析，并配有深度适宜的各种练习题。

对应试各项内容力求做到不漏、不重、讲深讲透，方便考生巩固学习效果。

全真模拟 依据2010年考试大纲和应试题型，精心编写全真模拟试题三套，作为考生自测，查缺补漏，进一步掌握知识点和应试技巧，从而提高应试水平。

模拟试题针对性强，有利于考生把握今年考试动态。

书籍目录

中级经济法第一编 应试指导 第一章 经济总论 命题线索图 考试要点精讲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第二节 经济法的主体 第三节 经济主体的行为 第四节 经济法主体的法律责任 近年真题解析 强化练习题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命题线索图 考试要点精讲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六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七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八节 公司债券 第九节 公司财务、会计 第十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十一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十二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近年真题解析 强化练习题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命题线索图 考试要点精讲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近年真题解析 强化练习题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命题线索图 考试要点精讲 第一节 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八节 违约责任 第九节 具体合同 近年真题解析 强化练习题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第五章 税收法律制度 命题线索图 考试要点精讲 第一节 增值税法律制度 第二节 消费税法律制度 近年真题解析 强化练习题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命题线索图 考试要点精讲 近年真题解析 强化练习题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第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 命题线索图 考试要点精讲 第一节 证券法律制度概述 第二节 证券发行 第三节 证券交易 第四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 第五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近年真题解析 强化练习题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第八章 相关法律制度 命题线索图 考试要点精讲 第一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第四节 价格法律制度 近年真题解析 强化练习题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第二编 全真模拟试卷、答案及解析 2010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全真模拟试卷(一) 2010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全真模拟试卷(一)答案及解析 2010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全真模拟试卷(二) 2010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全真模拟试卷(二)答案及解析

章节摘录

第一编 应试指导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考试要点精讲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一、公司的概念和种类 (一)公司的概念 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由股东投资形成的企业法人。

公司具有的特征包括:(1)公司必须依照公司法设立。

(2)公司必须以营利为目的。

(3)以股东投资行为为基础设立。

(4)具有法人资格。

(二)公司的分类 我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

二、公司法的概念和性质 公司法是规定公司法律地位、调整公司组织关系、规范公司在设立、变更与终止过程中的组织行为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公司法是组织法与行为法的结合。

其组织法性质是公司法的本质特征。

三、公司法人财产权与股东权利 法人财产权是指公司拥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法人财产,并依法对财产行使占有、使用、受益和处分的权利。

公司股东是持有公司股份或者出资的人,股东权是基于股东资格而享有的权利。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公司登记是国家赋予公司法人资格与企业经营资格,并对公司的设立、变更、注销加以规范、公示的行政行为。

一、登记管辖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我国的公司登记机关,它实行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三级管辖制度。

二、登记事项 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以及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

公司的登记事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登记机关不予登记。

三、设立登记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报送批准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批准。

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为6个月。

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在保留期内,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转让。

1.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2.设立国有独资公司,应当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作为申请人,申请设立登记。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9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逾期申请设立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报批准机关确认原批准文件的效力或者另行报批。

编辑推荐

全国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统一考试 附各章考点精粹、真题解析、同步强化练习题和全真模拟试卷及解答 新大纲 新制度 新改版 新题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